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員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質詢議員：邱錦添 黃義清

質詢事項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說明：

1. 辛亥國小籌備處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份成立，創校之初，該校陳校長兢兢業業、披荆斬棘，先後克服了修車廠遷建、違建等諸多困難，方才取得完整校地，惟許前市長指示

題 目：爲國宅處承辦辛亥國小校舍工程，歷時二年半仍無法興工，影響景美區正常教學進度至鉅一事，提出質詢。

2. 辛亥國小校舍工程的延誤，不僅對景美地區國民義務教育之發展造成莫大的影響，另一方面也使得校長無用武之地，廣大學童無學校可讀。因此，國宅處於此事之行政措施及監督是否完善，實有徹底檢討之必要。
3. 建議：儘速解決國宅處與和興公司間因設計不良而導致之工程合約問題，以謀校舍之早日完成，便利正常教學程序之進行。

本市國宅處承辦辛亥國小校舍興建工程二年半來無法興工，影響教育至深且鉅。懇請 鈎座督促國宅處速謀解決方案以利教育。

本市辛亥國小籌備處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奉准成立至今，因前臺北市長許水德之指示，將學校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國宅處辦理，因國宅處未依教育局之要求於七十六年四月底前發包完成，而遲至同年六月十九日、三十日連續兩次發包未果，專案申請保留，經過減項後，自同年九月起至十二月一日又連續發包五次，最後由和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建。

和興公司得標後，本可立即開工興建，雖因雜項執照尚未核發，無法動工，直到七十七年二月雜照發下，和興公司於同年三月十六日開始放樣興工時，發現擋土牆基腳下有下水道涵管及萬美街護坡設計誤差，且無安全設施，無法動工，該公司於同年四月十一日申報停工獲准。此後國宅處與和興公司就一直以公文來往，各說各話，而把工程停頓下來，茲將該兩單位來往函件及處理情形扼要略述於后：

一、和興公司77.6.22和工發字第七七〇六二一號函申請解約及退還工程保證金，並述無法開工理由。

二、國宅處77.6.23.北市宅二字第一六二八六號函請和興公司

5. 擋土牆設計之誤差及其安全問題能設法解決。

文到五日內復工，並謂擋土牆基礎與排洪箱涵衝突乙節，經查閱立面高程資料，尚無大礙，爾後施工開挖如確有影響，再行解決。

十一、77.11.14.市府黃秘書長大洲召開協調會中指示國宅處設法解決該公司所提之第一、四、五項促其復工。

三、國宅處77.7.6.北市宅二字第一六二四〇號函不同意和興公司解約。

十二、國宅處77.12.3.北市宅二字第三七四七一號函請和興公司迅速復工。

四、國宅處77.7.23.北市宅二字第一八七六一號函請依合約規定儘速復工。

十三、國宅處77.12.29.北市宅二字第四〇九〇三號函邀請工務局養工處等會勘萬美街二段道路之S、P（大力式）

五、和興公司77.7.30.和工發字第七七〇七三〇號再函申請解約。

堡坎護坡佔用辛亥國小校地應改善事宜，據養工處稱

六、和興公司77.8.1.和工發字第七七〇八〇一號函請准解約並述不同意復工之理由。

十一、77.11.14.市府黃秘書長大洲召開協調會中指示國宅處設法解決該公司所提之第一、四、五項促其復工。

七、國宅處77.8.26.北市宅二字第二一九六六號函曰與合約規定不符，歉難同意解約，仍請依合約規定辦理。

十二、77.12.3.北市宅二字第三七四七一號函請和興公司迅速復工。

八、和興公司77.9.12.和工發字第七七〇九一二一五號函國宅處發包辛亥國小建築工程無法施工之間題，六個月來未

能及時謀求有效解決之道，又無勇於認錯的精神，因此和興公司雖多次提出解約申請，均以與合約未合，無法同意，不斷要和興公司復工，然和興公司則認為國宅處設計有誤在先，開工時安全勘慮，堅不復工，直至工資飛漲時，影響工程造價，該公司更無意復工而提出復工五要求，若無法合理而適當的解決，則必尋法律途逕，屆時辛亥國小之興建則將遙遙無期。

九、國宅處77.10.5.北市宅二字第二五九〇三號函請和興公司依合約規定儘速復工。

十三、77.11.14.市府黃秘書長大洲召開協調會中指示國宅處設法解決該公司所提之第一、四、五項促其復工。

十、國宅處77.10.27.北市宅二字第三一七八一號函召開復工研商會中和興公司提出五要點：

1. 雜項建築工程與土本建築工程同時施工。
2. 污水處理系統材料由國宅處提供。
3. 造價比照目前單價調整。
4. 履約保證金由工程款之百分之十降為百分之五。

答覆單位：國宅處

答：一、本工程因當初編列預算偏低，致連續發包六次流標後始

由和興工程有限公司得標承建，承商於申報開工後校地基地範圍經放樣測量時發現部分地上物如墳墓、電桿等尚未遷移，而認無法全面施工，恐將嚴重影響工期，二度來函要求，准自77.4.11.起暫報停工，俟暫報停工疑問澄清後，由本府國宅處屢次函催承商復工，惟承商施工意願不高，迄未辦理，並曾於暫報停工期間二度來函要求解約，因與工程合約規定不符，未予同意辦理。

二、本工程規劃，設計之初，因係校地幅員偏小，爲求有效之教學應用配置，其設計原意並無錯誤，然承商仍以地上物及設計之疑問未澄清爲藉口及另提依新年度預算調整工程單價等爲由延不復工。

三、本工程承商經屢次協調並函催其復工在案，迄未辦理，爲免工程一再延宕不決，現已以78.3.10.(78)北市宅二字第七八三五號「存證信函」限期復工，若逾期未能復工，當依合約規定循法律途徑解決。